



承诺函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就贵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小超市商铺出租

事项，我方已充分了解出租标的的相关信息，并愿参与本次招租，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充分了解、知情、认可房屋的自然状况，并承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含3年，截至公告发布当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
经营和日用百货，完全接受租赁合同格式文本及全部条款。

二、承租本标的项目后经营业态仅限于超市，并且是意向承租方自主经营，经营范围必须符

七、承诺经营场所符合环保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经营场所中消防设施设备
消防安全要求；承诺场地内出入口及通道畅通无阻；承诺室外不占道经营，室外
及废纸盒等。承诺不在室内消防疏散通道内堆放其它物品；做好门前三包，遵守
关管理规定，未经消防、电力部门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

灾。

八、承诺经营业态符合噪音控制、扬尘、环保等相关要求，无安全隐患。知悉经营业态所需的工商、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的申报，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完成。

九、承租方须在确定承租资格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十、我方无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信息，提供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导致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

承诺代表人：

时间：